砝码购销合同

供方：河南溯源计量检测服务有限公司

需方：兰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一、产品名称、商标、型号、金额、提货时间及数量

产品名称	规格/型号	数量	单价（元）	合计金额（元）	定 金（元）	余 额（元）	交货日期	备注
砝码	20kg	50 个	/	6200	/	/	/	/
砝码								
总计金额大 写	陆仟贰佰圆							
其他约定事项	共计 1 吨标准砝码							

二、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：依据国家标准。

三、三、运输方式及费用承担由 供方 负责。

四、货到后如需方不按合同执行，供方有权采取一切措施，一切损失由需方承担。

五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：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提交供方所在地人民法院判决。

六、付款方式：签完合同，货到后 十日内 付清全款。

七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 供需双方各执一份，并由上述双方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八、合同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另行协商，订立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九、备注：供方开具普通增值税发票。

十、本合同有效期自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至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止。

供方	需方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溯源计量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委托代表人：张文权 电话：0371-63723285 手机：13838022282 开户行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文化支行 账号：258556908919	单位名称（章）：兰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委托代表人： 电话： 手机：13578763702 开户行： 账号：

签订日期：2016年9月28日